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17〕147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2月11日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院基本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基建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完善基建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督机制，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保证招投标工作规范、廉洁、高效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沪财采〔2016〕25号）《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沪建管〔2015〕32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凡学院各部门、二级学院使用财政性资金、贷款资金、捐赠资金、自筹资金以及科研经费等各类资金进行基建工程及与其相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经费数额达到限额标准以上的，均应纳入学院招标投标管理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基建工程”是指：

（一）基础设施和建筑物及附属系统的新建、改建、扩建、拆除等工程项目，包括土建、安装、地基基础、土石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

（二）已建基础设施和建筑物及附属系统的修缮、改造、室内装修和装饰等。

（三）环境建设、绿化工程等。

第四条 凡应纳入学院招投标管理的项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及工程报建手续的基建工程项目，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并在取得批准后到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已办理工程报建手续。

（二）基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计划已被批准。

（三）基建工程项目的经费已经落实。

（四）招标投标项目的具体承办单位或者承办人员已经确定。

（五）已确定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项目进行招投标代理的。

第五条 凡应纳入学院招投标管理的基建工程项目，在经费报销时必须附有加盖“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合同专用章”的合同文本。

第六条 学院基建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基本原则是：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的规章；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科学、诚实、守信；坚持按经济规律办事，按程序操作，择优选择承建单位。

第七条 凡学院基建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受学院纪检监察处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学院成立基建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招标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招标工作方案，并报院长办公会、党委会批准。

招标领导小组由分管基建修缮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成员由后勤

保障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审计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其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对学院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工作实施领导、组织、监督与协调。

（二）研究制订、解释学院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检查、督促招标制度的贯彻执行。

（三）审核学院内部公开招标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报院长办公会议批准。

（四）审查重大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相关文件，报院长办公会议、党委会会议批准。

（五）协调学院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报院长办公会议、党委会会议批准。

（六）决定参与对学院重大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评标活动的人员。

（七）配合处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质疑和投诉。

第九条 纪检监察处是学院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监督部门，其工作职责为：

（一）监督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二）接受并协调处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投标活动的质疑和投诉。

（三）负责对中标项目履约情况的全过程跟踪监督。

第十条 学院后勤保障处是负责学院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具体实施的职能部门，其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研究制订学院基建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二）负责项目招标的各项准备工作（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标前会、与中标单位进行商务洽谈及拟订施工合同初稿等）。

（三）组织学院内部公开招标

基建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开标、评标会议。

（四）按学院合同审批程序与中标单位办理签订合同（协议）等手续。

（五）负责对与学院基建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评标记录和中标合同书等资料的归档。

（六）负责检查中标项目的施工质量、完成进度和组织最后验收。

第十一条 成立学院基建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另行下文）。

学院基建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和法规，对采用学院内部公开招标的基建工程项目，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单位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三章 招 标

第十二条 相关基建工程项目的招标方式解释与界定

招标分为社会公开招标、学院内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三种形式。社会公开招标是指以政府指定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学院内部公开招标是指以校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招标方式界定：

（一）工程造价（概算）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基建工程项目施工单位的招标，应在市或区招标办公室登记，并由学院委托有代理招标资质的中介服务公司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经学院同意并取得市或区招标办公室审核批准后，公开发布招标信息，实施公开招标。

（二）工程造价（概算）在 2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之间的基建工程项目，施工单位的招标一般情况下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有特殊专业要求和具有一定专业配合难度的工程，可视具体工程情况经学院招标投标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招标方式（即采用学院内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

（三）工程造价（概算）在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下的基建工程项目，实行每三年一次性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 2 至 3 家施工单位作为学三年内上述金额限度内项目的承建单位，以便在工程具体实施时可以采用比价形式选择承建单位。

（四）对工程服务费在 20 万元（不含 20 万元）以下的基建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招标，实行每年（或每三年）一次性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 1 至 2 家设计单位和 1 家施工监理单位，作为学院一年或三年内上述金额限度内工程项目的设计单位和施工监理单位，并由学院后勤保障处根据工程施工任务的特点落实每个项目的

承接单位。

对工程服务费在 2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招标，实行每个项目单独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设计单位和施工监理单位。

（五）工程造价（概算）在 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下的抢修工程，在预算的基础上，根据工程特点由学院后勤保障处直接发包，不列入招标范围。

第十三条 采用社会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名称、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四条 采用学院内部公开招标的，应当在校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并在公告上载明项目的基本信息和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和评标时间，在约定的评标时间由学院后勤保障处负责召集评标委员会成员当场开标、评标。

第十五条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六条 对于工程建安费（概算）在 20 万元人民币以上（新建和扩建房屋建筑、设施除外）的建设工程项目，如学院无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则实行每年（或每三年）一次性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 1 家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学院一年或三年内上述工程项目的招

标代理单位。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办理各项招标投标事宜。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

（二）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三）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四）有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第十七条 招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综合说明。

（二）必要的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

（三）工程量清单。

（四）特殊工程的施工要求以及采用的技术规范。

（五）投标书的编制要求。

（六）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的日程安排。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章 投 标

第十八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九条 投标人的资质管理

（一）投标人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

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学院基建工程项目。严禁投标人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它企业的名义承揽学院基建工程项目。

（二）基建工程项目招标时，应对投标人进行资质审查（审核），为证明投标人符合投标合格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投标人应提供如下资料：

1. 有关确定法律地位原始文件的副本（包括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法人证书）。
2. 过去三年内完成的与本工程相似的工程完成情况。
3. 提供管理和执行本合同拟在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招标代理机构或市、区招标办公室根据公开报名结果（若合格报名单位过多，可以全部入围法或资格预审的方法确定入围单位），对入围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参加投标。

（四）投标人的资质要求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特殊情况由学院基本建设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确定。

第二十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学院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招标代

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当投标人少于三个时，学院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学院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学院招投标管理部门或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二十三条 对于工程项目建安费（概算）在 20 万元人民币以上及学院无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基建工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的开标、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办理，学院后勤保障处作相应配合。

第二十四条 项目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二十五条 项目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学院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学院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评标由学院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学院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七条 学院后勤保障处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二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二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学院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学院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学院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确定中标人。

第三十条 中标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学院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三十二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学院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三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四条 中标人确定后，学院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学院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学院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学院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

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学院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三十六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学院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学院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章 学院内部公开招标投标程序

第三十七条 采用学院内部公开招标投标方式的基建工程项目，评标以学院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的投票结果为依据，由学院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结合综合因素而批准后的结果为准。具体程序如下：

（一）由学院后勤保障处按规定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经学院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在校园网上公布招标信息。

（二）由学院后勤保障处按招标公告约定时间接受应标人报名，并审查其资格资质资料。若报名单位过多，以资格预审的办法选择入围单位。

（三）由学院后勤保障处按招标公告约定时间组织入围投标单位踏勘拟施工现场，解答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和勘察现场中所提出的疑

问和问题。

（四）投标单位按规定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学院后勤保障处和纪检监察处各 1 人进行查验封存，并在开标前由此 2 人进行再次查验，标书封存期间任何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查阅。

（五）评标委员会成员由学院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学院后勤保障处负责召集评标委员会成员召开学院内部开标、评标会。

（六）开启标书前，视情况邀请项目使用单位负责人 1 人介绍拟使用情况。

（七）开标时，由学院纪检监察处成员按招标要求启封投标文件、检验标书，验证投标人资质，唱标，其他成员核对投标价。

（八）在学院纪检监察处的监督下，由学院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评标原则、评标方法，对投标单位报价、工期、质量、主要材料用量、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以往业绩、优惠条件等方面进行无记名投票定标，并按投票结果排序设定第一、第二、第三中标人，首先由第一中标人中标，若发生评标后中标人不履行施工任务，则由二、三中标人先后进入中标选择单位。对不履行施工任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参与今后我院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

（九）学院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组设秘书 1 名（由工作组成员兼任），负责评标会议记录和评标资料的保管、归档，并将招标结果报学院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

（十）中标单位选定后，由学院后勤保障处代表学院发出“中标

通知书”和“未中标通知书”。

(十一)由学院后勤保障处根据学院基建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的指示,按招标公告,结合中标方投标文件与中标方进行商务洽谈,拟订施工合同初稿,并按学院合同审批程序,经相关部门审定批准后,工程造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项目由分管院长或后勤保障处处长代表学院与中标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工程造价在100万元人民币(含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由院长(法定代表人)代表学院与中标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第三十八条 基本建设项目邀请招标程序

邀请招标程序是直接向适合本工程施单位的单位发出邀请,其程序与以上第三十七条相比,增加了发出邀请书的环节,取消了资格预审的环节。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若有与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文件不一致处,以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文件为准。

第四十条 本办法按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规章制度制定、修订管理办法》的要求和流程,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原学院《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沪电信职院[2015]82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后勤保障处负责解释。

